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66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王聖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萬8,87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395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3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萬8,8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上午7時3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市○○路000號前，因逆向行駛之過失，致碰撞被害人謝成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致謝成岳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腳1-5蹠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系爭車輛已由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經謝成岳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且原告查證屬實，即依強制汽車責任

01 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受害人謝成岳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02 14萬8,873元、強制險第六等級殘廢給付費用90萬元，共104
03 萬8,873元，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
04 規定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執照遭吊銷)仍駕駛
11 系爭車輛，因逆向行駛之過失，致與謝成岳所騎乘之車輛發
12 生碰撞，造成謝成岳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
13 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理賠謝成岳醫療費用、強制險第六等
14 級殘廢給付費用共104萬8,873元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強制險醫療給
16 付費用彙整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
17 斷書、住院收據、門診收據、統一發票、臺中榮民總醫院診
18 斷證明書、急診醫療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
19 用證明單、看護證明、交通費用確認書等為證，且被告涉犯
20 上開過失致重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調查證據審認結果，
21 以113年度交訴字第8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
22 (下稱系爭刑案)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
23 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6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27 實。

28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3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本法所稱被保險
02 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
03 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04 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
05 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
06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
07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均有規
08 定。又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09 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10 駕駛；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1 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12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汽車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應
13 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
14 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汽車行駛時，駕駛
15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6 全措施；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
17 並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
18 殊地點。本標線線型分為單實線、Y型線與斜紋線三種。其
19 顏色應與其連接之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同，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45條第1項第1
21 款、第3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2項前段、第94條第
22 3項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系爭路段為設有慢車道，地上有劃設有黃色斜紋線之
25 槽化線，禁止跨越，有GOOGLE街景圖在卷可稽。然被告的小型
26 車駕駛執照遭吊銷，卻仍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於
27 劃設有黃色斜紋線之槽化線路段驟然往左偏行並跨越至對向
28 車道，且疏未注意與對向他車行駛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9 之安全措施，致隨即與謝成岳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致謝
30 成岳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等情，被告之行為與謝成岳
31 所受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

0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
02 明。是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謝成岳醫療費用
03 14萬8,873元、強制險第六等級殘廢給付費用90萬元，共104
04 萬8,873元後，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謝成岳行使對被告
05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6 (四)本件原告代位謝成岳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損害賠償費用，係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
08 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
09 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15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1 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13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4萬8,873
14 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9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3 法 官 范嘉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趙世明